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公開發售 669,932,910 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至15頁。

倘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投資者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附帶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所有股份買賣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擬買賣任何股份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章程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以供瀏覽。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豐德麗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一般常用格式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通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與中央結算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亦為 Perfect Sky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一般常用格式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向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富邦」	指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股東身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而據此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於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凱擘影藝」	指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間」	指	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MOMO.COM」	指	MOMO.COM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有必要不向或不宜向彼等發售有關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發售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建議發行一股發售股份，股款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在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境外之股東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為根據公開發售釐定配額作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之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Perfect Sky、富邦、凱擘影藝及MOMO.COM(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四份認購協議(非互為條件)按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由本公司向上述各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固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予台固媒體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台固媒體」	指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將由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接納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或有關額外申請全部或

部份未獲接納下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買賣之開始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其他部份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及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如上所示接納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有關警告訊號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生效。取而代之，倘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無任何警告訊號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之最後時間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發生，則上述提及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以另行公佈盡快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
 - (a) 該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所載之任何陳述(不論是本集團之條件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 (b) 倘該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其時已經刊發，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未有於該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內披露)將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包銷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倘於當時重申，將為)不真實或遭違反；或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聯交所撤回有關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i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如順利進行將會受到下列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涉及香港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可能重大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i)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或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性質屬不可抗力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b) 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1)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或其順利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2)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3)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終止包銷協議後，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擁有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惟本公司仍須負責向包銷商支付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文協定之有關費用（包括（為免產生疑問）包銷商妥為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自付開支（如有））。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蔡朝暉博士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吳志豪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669,932,91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669,932,91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734,294,611股發售股份，集資約201,000,000港元至約22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1,339,865,82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669,932,910股發售股份。除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協定認購者外，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公開發售；(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9,865,820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669,932,91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182,470,298股發售股份
將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487,462,612股發售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2,009,798,73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	6,699,329.10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約201,000,000港元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182,873,937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倘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328,319,453股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宣佈，其擬發行(i)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予台固媒體，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台固媒體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245,746,691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予Perfect Sky、富邦、凱擘影藝及MOMO.COM，倘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相關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合共353,194,705股股份(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與各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自並非互為條件，與公開發售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獲發行。

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相似權利。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且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公開發售毋須獲任何股東批准，且不會根據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僅將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日本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 條，董事已就擴大公開發售至位於日本及中國之相關海外股東所涉及之日本及中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日本及中國之相關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基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且毋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董事認為擴大公開發售至位於日本及中國之相關海外股東乃屬權宜方法。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認購公開發售及其後出售發售股份（如適用）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 0.30 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10 港元折讓約 67.0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90 港元折讓約 38.7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04 港元折讓約 40.4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91 港元折讓約 38.90%；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9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427 港元折讓約 29.7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保證配額之計算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申請認購保證配額之所有或任何部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公開發售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可供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申請發售股份手續及繳付股款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獲暫時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其於有關申請公開發售之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隨附於申請表格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配額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表格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其各自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獲保證獲配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當中所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保證配額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在內之發售股份不予考慮。倘若保證配額下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董事將分配予每名全數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

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務請根據本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另外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以公佈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同時務請注意，送達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合資格股東除獲分配保證配額以外，定能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隨附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其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申請或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以股份之相同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及／或促使包銷該等包銷股份。除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協定認購者以外，包銷商將包銷不少於 182,470,298 股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1.5%。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有義務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除外)接納彼等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則包銷商將擁有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9.08% 之法律及實益權益(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現有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商為一間持牌法團，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業務。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擁有842,675,225股股份、66,125,000股股份及66,125,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9%、4.94%及4.94%。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彼等各自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ii)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各自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中各自獲暫定配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彼等各自將有權按各自於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比例認購421,337,612股發售股份、33,062,500股發售股份及33,062,500股發售股份；(iii)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於記錄日期維持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及(iv)彼等各自促使於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就其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連同全額付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無撤銷或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v)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i) 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百慕達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
- (vii) 本公司遵從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x) 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遵守及履行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所作出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包銷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第(i)至(vi)項任何條件，而包銷商可豁免第(vii)至(ix)項任何或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未獲妥為履行及／或由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i)至(ix)項條件而言)，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
 - (a) 該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所載之任何陳述(不論是本集團之條件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 (b) 倘該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其時已經刊發，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未有於該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內披露)將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董事會函件

- (c) 包銷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倘於當時重申,將為)不真實或遭違反;或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聯交所撤回有關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i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如順利進行將會受到下列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涉及香港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可能重大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董事會函件

(iii)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或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性質屬不可抗力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b) 出現任何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1)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或其順利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2)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3)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終止包銷協議後，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擁有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惟本公司仍須負責向包銷商支付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文協定之有關費用(包括(為免產生疑問)包銷商妥為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自付開支(如有))。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凡於截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買賣任何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任何股份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現有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842,675,225	62.89%	1,264,012,837	62.89%	1,264,012,837	62.89%
Next Gen (附註1)	28,804,931	2.14%	43,207,396	2.14%	28,804,931	1.43%
陳志遠先生 (附註2)	115,000	0.01%	172,500	0.01%	115,000	0.01%
富邦	66,125,000	4.94%	99,187,500	4.94%	99,187,500	4.94%
凱擘影藝	66,125,000	4.94%	99,187,500	4.94%	99,187,500	4.94%
包銷商	—	—	—	—	182,470,298	9.08%
其他公眾股東	336,020,664	25.08%	504,030,997	25.08%	336,020,664	16.71%
總計	1,339,865,820	100.00%	2,009,798,730	100.00%	2,009,798,73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及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2. 陳志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根據增設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文據，倘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相關到期日前發生任何與股本相關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本公司權利認購、購買股份或發行股份)，其轉換價將因應調整。由於公開發售，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轉換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反攤薄調整條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979,873港元及197,979,873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873,937港元，而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除非已另行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跡象顯示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行使其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除Perfect Sky、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董事擬動用部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5,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增加營運資本，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各自比例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進行中	根據一般授權向台固媒體發行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附註)	預期約為 129,700,000 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由於建議集資活動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進行中	根據將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分別向 Perfect Sky、富邦、凱擘影藝及 MOMO.COM 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6,840,000 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	預期約為 185,700,000 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由於建議集資活動尚未完成)

附註：

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與各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自並非互為條件，與公開發售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獲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34頁；(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39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39頁；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2頁內披露，所有文件均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1018/GLN2012101802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1023/GLN2013102302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1030/GLN2014103002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13/GLN2015031303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未償還綜合總借貸之賬面值(扣除集團內部抵銷後)約為179,800,000港元(即無抵押、不附票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獲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任何信貸額度，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未抵押))；(ii)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並經計及(i)內部產生資金及(i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66,409,000港元增加約43.9%至約383,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65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5,222,000港元。收益增加以及財務業績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表現理想所致。

中國娛樂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傳媒及娛樂業務以把握此增長機遇。

隨著本集團近期電影《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的成功上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知名製片人兼編劇陳慶嘉先生已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電影業務部副主管，進一步提升電影業務部針對中國市場電影項目之創造性構思及策略。

電視業務部方面，本集團已開始製作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並就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與多家具領導地位之電視台合作。此外，本集團正就新項目開發與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磋商。

去年與SM娛樂有限公司集團(「SM」)及富邦集團(「富邦」)設立之本集團投資基金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亦利用SM及富邦之資源及藝人發展電影及電視項目，並繼續尋求於不同領域(包括綜藝節目及真人秀)之投資機遇。

本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近期成功舉辦之演唱會《Touch Mi- 鄭秀文世界巡迴演唱會2014》、《楊千嬅Let's Begin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及《SM Town演唱會2014》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及國際明星合作。

音樂方面，在團隊持續為頂尖藝人打造新專輯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頂級互聯網公司合作，於中國開發數碼發行之新支付模式。

本集團相信，其日益壯大之中國藝人資源加上於中國獨家管理SM多名藝人，將會完善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將可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即將上映之優質電影、劇集、綜藝節目、流行音樂產品及現場娛樂演出，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增長機遇。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表，以供說明用途，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雖然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緊記，這些資料基本上須待調整，並由於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緒言

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日或未來日子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1,906	197,980	479,886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1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4 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9,345,000港元並經無形資產調整約287,439,000港元後得出，乃節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1,339,865,820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669,932,91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
-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2,009,798,73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1,339,865,82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669,932,910股發售股份)計算。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2.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參考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章程(「章程」)第28至29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第28至29頁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出關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於該日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各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章程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於說明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發生或於較早經選定日期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能保證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吾等已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以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已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適用準則，以就呈列直接導致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足夠適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發揮恰當效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乃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後，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證據足夠並適合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且無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港元
1,339,865,82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398,658.20
<u>669,932,910</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6,699,329.10</u>
<u>2,009,798,73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97,987.30</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益，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概不會作出其他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182,873,937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倘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328,319,453股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宣佈，其擬發行(i)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予台固媒體，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台固媒體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245,746,691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予Perfect Sky、富邦、凱擘影藝及MOMO.COM，倘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相關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合共353,194,705股股份(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與各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自並非互為條件，與公開發售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獲發行。

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相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1,264,012,837 (附註2(a))	—	268,631,966 (附註2(b))	1,532,644,803 (附註3)	114.39%
虞鋒先生(「虞先生」)	28,804,931	—	96,751,469 (附註4(a))	125,556,400 (附註4(b))	9.37%
陳志遠先生	—	115,000	—	115,0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521,204,186 (附註5)	2,794,443	1,243,212 (附註6)	525,241,841	42.25%
呂兆泉先生 (「呂先生」)	—	—	3,729,636 (附註7)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陳先生」)	—	—	1,500,000 (附註8)	1,500,000	0.12%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8,274,270,422 (附註9)	—	16,095,912 (附註10)	8,290,366,334	51.40%

附註：

-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Perfect Sky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421,337,612股發售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Perfect Sky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Perfect Sky之換股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8%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62%（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91%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根據Next Gen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雲鋒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由Next Gen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68,631,966	1,532,644,803 (附註2)	114.39%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68,631,966	1,532,644,803 (附註2)	114.39%
豐德麗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268,631,966	1,532,644,803 (附註2)	114.3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受控法團權益	—	283,553,874 (附註3(a))	283,553,874 (附註3(c))	21.16%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	受控法團權益	—	283,553,874 (附註3(a))	283,553,874 (附註3(c))	21.16%
台固媒體	實益擁有人	—	245,746,691 (附註3(b))	245,746,691	18.3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4(a))	123,175,803 (附註4(b))	222,363,303 (附註4(c))	16.60%
富邦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附註4(a))	123,175,803 (附註4(b))	222,363,303	16.6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附註5(c))	16.60%
凱擘影藝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附註5(a))	123,175,803 (附註5(b))	222,363,303	16.60%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246,831,999	—	246,831,999 (附註6)	11.20% (附註6)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125,556,400 (附註7)	9.37%
Next Gen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96,751,469	125,556,400	9.37%

附註：

-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1,532,644,8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及(3)所示。

- (3)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將發行予台固媒體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將發行予MOMO.COM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台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台固媒體及MOMO.COM(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7,807,183股相關股份)由WMT分別擁有約100%及44.38%。WMT由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台固媒體及MOMO.COM擁有之相同283,553,87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富邦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33,062,500股發售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富邦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富邦之換股股份。
- (c) 富邦為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擁有之相同222,363,3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凱擘影藝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33,062,500股發售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凱擘影藝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凱擘影藝之換股股份。
- (c) 凱擘影藝由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擁有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222,363,3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a)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b)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權益；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權益；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權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控制42.90%權益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權益。
- (7)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雲鋒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之相同125,556,4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持有權益之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影寰亞音像製品有限公司	中影音像出版發行 有限責任公司	30%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Dragon Tiger Strategic Cultural Investment Fund I, LLC	45%
寰亞電視節目製作有限公司	梁家樹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呂先生、陳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虞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lassic 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寰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上述買方；

- (b) 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公司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132,25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台固媒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則台固媒體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245,746,691股股份;
- (d) 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Perfect S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則Perfect Sky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189,035,916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富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3,42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則富邦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63,175,803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凱擘影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3,42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則凱擘影藝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63,175,803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MOMO.C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則MOMO.COM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最多37,807,183股股份;及
- (i) 本公司與台固媒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確認書,以確認倘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新股份數目之情況下台固可換股票據之安排。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其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小梅女士。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免除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g)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劉小梅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包銷商包銷182,470,298股包銷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4. 董事詳情

(a) 董事之辦公地址

全體董事之辦公地址均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57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國際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林博士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國際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麗豐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影協會榮譽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受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成員、港越商會有限公司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虞鋒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虞先生為雲鋒基金之始創發起人兼主席，該基金為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起組建。彼於傳媒及娛樂行業累積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具有娛樂行業的豐富知識及認可資格。虞先生持有由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之哲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彼亦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虞先生現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董事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其委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亦為雲鋒基金始創發起人之一。

蔡朝暉博士，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博士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近二十三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博士亦曾擔任下述三間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61）。蔡博士以優等生成績獲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取得美國依利諾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金融衍生模型及其風險管理。蔡博士是雲鋒基金的始創發起人之一。該基金為極具規模的私募基金，致力投資於電訊、媒體、科技及新能源投資項目，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虞先生。

呂兆泉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豐德麗出任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期間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呂先生具有逾二十八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光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非電影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豐德麗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多個傳媒及娛樂領域累積超過二十三年經驗。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為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有限公司及SCMP.com Limited等企業之高層人員。

葉采得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麗新國際之行政總裁。彼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張曦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彼在金融界累積逾十二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吳志豪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接納之最後時間(包括當日)前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分節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章程文件。